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冠賢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設嘉義縣○○鄉○○○○區○○○街00
號

法定代理人 林建祥

住嘉義縣○○鄉○○○○區○○○街00
號

訴訟代理人 陳澤嘉律師

複訴訟代理

人 黃祺安律師

被 告 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設嘉義縣○○鄉○○村○○○00○0號
一樓

法定代理人 葉志忠

住○○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居嘉義縣○○鄉○○村○○○00○0號
一樓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嘉訴字第11號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12月18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12月18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周俞宏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

通 譯 李苑如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42,3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賠付）原告的訴訟費
02 用額為23,145元，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
03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842,3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05 免為假執行。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程序事項

08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9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0 判決。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原告主張：

13 (一)、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間，向原告訂購多批貨物，原告出
14 貨後，被告遂簽發如附表所示之付款人為華南商業銀行豐原
15 分行，票載發票日為114年6月30日，金額為1,842,300元之
16 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作為買賣價金之支付工具，詎
17 系爭支票經提示後，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
18 未獲付款，爰依民法第345條及第367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
19 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

20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曾以支付命令異議狀表示是
22 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但未提出具體答辯理由。

23 三、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
24 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
25 賣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
26 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及第367條分別定有明
27 文。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1、2月間，向原告訂購多批貨物
28 ，原告出貨後，被告開立系爭支票作為支付工具，詎系爭支
29 票經提示後，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未獲付
30 款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銷貨單、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憑（本
31 院卷第37-43），被告雖就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909號支付

01 命令提出異議，但就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
02 日到場答辯，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
04 事實堪以採信。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買賣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842,
06 3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9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0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
11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5 書記官 江芳耀

16 法 官 周俞宏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9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0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江芳耀